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暨股份变动超过 1%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悟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沪通私募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且持股比例稀释超过 1%，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沪通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99%下降至 4.9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沪通私募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宁波沪通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99%稀释为4.98%，减少比例达到1.01%，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7月27日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新增44,062,929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7,154,880股增加至261,217,809股。

公司股东宁波沪通私募基金不是本次发行对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	13,000,000	5.99%	13,000,000	4.9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本前的公司总股本217,154,88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本后的公司总股本261,217,809股计算。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8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CLDX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12-15
经营期限	2017-12-15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金晶持股 69%、李莉持股 30%、李洁持股 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数增加，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且变动比例超过1%，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3、公司近期拟实施1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6,52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待完成注销后，宁波沪通私募基金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被动增加至5.02%，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沪通私募基金）。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